附件3

**宝安区引导基金市场化子基金申请方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申报机构：XXX公司（盖章）**

**XXXX年XX月**

一、基金设立背景与行业分析

二、基金概况

（一）基金要素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 **注册地址** | （拟注册地应标明在宝安区） |
| **基金管理机构** |  |
| **基金普通合伙人** | （双GP模式请明确双方的合作机制） |
| **基金组织形式及类型** |  |
| **基金规模** |  |
| **存续期限** | （须注明投资期和退出期，如设置延长期需说明延长机制、延长次数及决策方式） |
| **基金投资阶段** |  |
| **基金投资领域** | （须注明具体行业） |
| **管理费用** | 投资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退出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延长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须注明计算基数和费率，须明确延长期是否收取管理费用） |
| **出资安排** | （选择分期出资的列明每期出资比例） |
| **申请宝安区引导基金出资额及比例及拟返投宝安区企业比例** |  |
| **收益分配** | （须明确分配原则属于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或按项目分配，如采用按项目分配应当设置相应的“钩回机制”） |
| **投资决策机制** | （须明确委员构成及决策机制） |
| **关联交易的审查机制** | （须明确是否有咨询委员会或顾问委员会，其议事规则及已确定的委员席位） |
| **项目来源** |  |

（二）本基金的定位与优势（概括基金的整体定位，就管理机构行业背景优势、专业领域研究/投资优势、产业发展促进能力等方面进行阐述）

（三）本基金对宝安区的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迁入宝安区计划（如有）、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宝安区被投企业增值服务等）

三、基金出资人

（一）基金出资架构：以表格形式列出与基金拟募集规模一致的出资架构，内容包括已基本确定的出资人类型及出资人全称、拟募资对象类型及募集进展、各方的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进度等情况，提供已确定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意向函或公示等证明文件。另外，还应说明剩余资金的募集计划及时间安排。

**范例：**

|  |  |  |  |  |
| --- | --- | --- | --- | --- |
| **出资人类型** | **出资人****（示例）** | **认缴金额****（示例）** | **认缴比例****（示例）** | **出资进展** |
| LP |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 2,000万元 | 20% | 申请中 |
| LP | 基石出资人XXX有限公司 | 4,000万元 | 40% | 已承诺出资 |
| LP | 社会资本XXX有限公司 | 2,000万元 | 20% | 已承诺出资 |
| LP | 高净值个人投资平台 | 1,000万元 | 10% | 募集中，预计6月确认 |
| GP | XXX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 10% | 已承诺出资 |
| **合计** | **10,000万元** | **100%** |  |

（二）出资人介绍：按列表顺序依次介绍除宝安区引导基金以外各出资人（机构及个人）概况，如出资涉及监管部门监管或审批，需说明相关监管事项和对审批时间的预估。

四、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

（一）基金管理机构

1.基金管理机构工商注册信息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时间** |  |
| **组织形式** |  |
| **注册资本** |  |
| **实缴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历史沿革** |  |

2.基协备案信息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登记编号** |  |
| **登记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 **机构类型** |  |
| **业务类型** |  |
| **登记在管基金数量** |  |

3.股权/合伙人结构、实际控制人（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

4.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

5.管理及内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及决策流程、激励约束机制、跟进投资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6.管理机构全体成员列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职务、教育背景、入职时间、从业年限等内容（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

**范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位** | **教育背景** | **入职时间** | **从事私募股权及风控相关的从业年限** |
|  |  |  |  |  |  |

7.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情况（含在管基金及已退出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设立时间、注册地、基金认缴规模、基金实缴规模、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项目数量及金额、退出项目数量及金额、退出方式、基金IRR、MOIC、DPI、TVPI等信息（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以及本基金相对于其他基金的独立性说明；

  **范例：**

**基金管理机构过往累计管理基金XX支，总认缴规模XX亿元，总实缴规模XX亿元，累计投资项目XX个，已退出项目XX个，整体基金收益率X%,其中已上市项目XX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设立时间** | **基金规模** | **实缴规模** | **投资阶段** | **投资项目数量** | **投资项目金额** | **退出项目数量** | **退出项目金额** | **退出方式** | **IRR** | **DPI** | **MOIC** | **TVPI** |
|  |  |  |  | （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基金管理机构近三年所获荣誉情况。

（二）基金管理团队

1.参与本基金的管理团队成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本基金担任职务、职责分工情况、主要项目投资案例及参与程度、过往荣誉及常驻办公地点等内容（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

**范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入职时间** | **教育背景** | **职业经历** | **从事私募股权及风控相关的从业年限** | **代表案例及参与角色** | **本基金担任职务** | **所获荣誉情况** | **常驻办公地点** |
|  |  |  | （毕业院校、学历/学位、专业） | （详细说明，应包括精确到月份的起止时间、公司名称及职务） |  | （详细说明）例：宁德时代/项目风控 |  |  |  |
|  |  |  |  |  |  |  |  |  |  |

2.提供主要管理人员之间的合作经历。

3.管理团队在管理机构任职期间投资项目列表，详细列出全部已投资项目名称、投资项目所属管理基金（投资主体）、投资时间、项目融资轮次、投资金额、是否领投、退出时间、退出金额及退出方式、投资回报倍数、目前持有价值、IRR、团队主要成员等（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如有宝安区内企业的标注列示。

**范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资主体** | **投资时间** | **融资轮次** | **投资金额** | **是否领投** | **退出时间** | **退出金额** | **退出方式** | **持有价值** | **回报倍数** | **IRR** | **项目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基金关键人安排。

本基金将(XXX、XXX)列为基金关键人，在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基金应按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基金关键人进行锁定，基金关键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不得发起、设立或管理同领域和同类型投资策略的基金，不得作为前述基金的关键人基金关键人如发生变动应当经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

5.成功案例：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累计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5亿元，所投资的成功案例，至少3个（含）以上成功投资的案例（成功投资案例是指项目年化回报率不低于20%，且投资的回收金额不低于投资额的50%）。成功投资的案例列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属基金、投资/退出日期、投资阶段、退出金额/退出方式、目前持有价值、投资收益、简要介绍该成功案例（包括不限于项目/产品的介绍、核心竞争优势、投资逻辑、退出方式、退出收益、其他主要投资者、满足成功案例的认定标准等）等内容；

五、基金管理和运行

（一）基金治理架构：基金股东会与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顾问委员会（如有）权责划分等。

（二）基金投资策略：主要说明投资领域、阶段、地域、限制、闲置资金使用等。

（三）项目遴选程序：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项目来源、项目遴选程序。

（四）投资决策机制：应详细说明投资决策机构决策范围、人员组成、决策方式、程序、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等。

（五）增值服务: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提供不少于宝安区认缴出资金额50%的宝安区储备项目清单，且储备项目应与本基金重点投资领域及宝安区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相匹配，并清晰阐述未来对宝安区的招商资源、产业赋能或其他增值服务（如协助引导基金对拟投项目进行研判、不定期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行业培训等），举例说明。

（六）风险防范：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列出本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七）投资退出：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退出策略。

六、相关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

（一）出资顺序：宝安区引导基金出资不早于其他社会出资人。

（二）返投承诺：基金投资于在宝安区注册登记企业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宝安区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5倍。

（三）投资限制：本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20%。

（四）托管银行：本基金将委托一家中国境内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如选定请明确至分支行）。优先选择入驻宝安区金融超市的银行作为托管银行。托管银行接受本基金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托管资金进行动态监管，确保本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并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资金收支情况报告。

（五）回收资金：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并在约定条件及时间内分配、回收本金。

（六）接受质询：本基金管理机构接受宝安区引导基金涉及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根据宝安区引导基金需要，向其报告有关情况。

（七）一票否决权：宝安区引导基金不参与本基金投委会决策，但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该观察员有权列席基金投委会会议。宝安区引导基金委派的观察员对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经宝安区引导基金确认存在违反约定情况的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八）投资限制：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本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业务。

（九）提前退出：子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宝安区引导基金有权提前退出：

1.子基金未按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2.宝安区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后，子基金管理机构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3.宝安区引导基金出资资金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4.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宝安区或《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的；

5.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退出价格按照基金合同、合伙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计算，宝安区引导基金有权要求收回投资本金及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之和，如有收益分成部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有收益分配。

（十）基金报告安排：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半月内向宝安区引导基金提交基金运作报告及资金托管报告，并对返投项目进行复核，确认不存在因迁址等问题导致项目不符合返投认定标准的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年度审计报告、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及基金年度银行托管报告。如有需要，宝安区引导基金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基金进行审计。

（十一）责任及亏损承担：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应按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的比例由被投基金管理机构和各出资人分别承担，宝安区引导基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七、项目储备情况

拟投项目储备情况，以表格方式重点列出宝安区内或意向迁入宝安区的项目储备情况，且应包含项目简称、项目主营业务、投资亮点、计划投资金额、投资跟进情况（如有）等信息。

八、格式要求：全文统一各级标题及正文的字号及字体、表格涉及金额等应明确单位，统一行间距及首行缩进等排版、添加目录及页码。